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
华夏稳健增利 4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E 类基金份额
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**

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稳健增利 4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》《华夏稳健增利 4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》，华夏稳健增利 4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新增 E 类基金份额（份额简称：华夏稳健增利 4 个月债券 E，份额代码：021414），并自同日起开放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。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，对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，将其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优惠至 0.01%。如本次优惠活动发生变更、优惠活动结束或开展新的优惠活动等，本公司将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相关信息。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了解、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4 个月的滚动运作期，每个运作期到期日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。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，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

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